

和平区小白楼街天津自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5月7日，和平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市应急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交办单（举字〔2026〕第0890号）反映，2026年4月3日19时许，位于和平区小白楼街滨江道1号金谷大厦负一层，一名工人正在进行墙体拆除作业过程中，左脚接触面坍塌从高处坠落，导致左股骨颈骨折、骨盆骨折、左桡骨头骨折、左根骨骨折等多处骨折。事故造成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77.63万元。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的规定，经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公安和平分局、区总工会、小白楼街道办事处组成的和平区小白楼街天津自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3”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同时邀请区检察院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询问有关单位和当事人，查清事故原因，界定事故性质，明确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安全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和平区小白楼街天津自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安全管理缺失，项目发包单位以包代管、包而不管，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经教育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上岗作业、未做好保护措施上岗作业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天津自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在公司）

该公司是金谷大厦负一层 102-115 旧有装修拆除项目（以下简称涉事项目）承包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7JR WBT9N，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某某，实际控制人：吕某某，住所地：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道越秀园东区 36-3-301，实际经营地：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朝阳路交通集团城市物流配送中心，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勘察；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对外承包工程；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

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门窗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百味聚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味聚公司）

该公司承租金谷大厦负一层 102-115 开展经营活动，是涉事项目的发包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MAK7PRD96D，成立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何某某，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道解放北路与哈尔滨道交口东北侧金之谷大厦 1-负 10 2，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柜台、摊位出租；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食品进出口；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天津新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公司）

该公司是金谷大厦的产权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730349984B。成立于2001年7月19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2023.1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某某，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解放北路与哈尔滨道交口东北侧金之谷大厦3308-01，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境内外采矿业、能源业、房地产项目及新技术项目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采矿机械设备租赁，工矿工程建筑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咨询，停车场管理服务。矿产品（钨、锡、锑矿产品及冶炼产品除外）、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采矿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在未取得之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4.天津兰创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创公司）

该公司是金谷大厦运营及日常管理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MA7M86W62F。成立于2002年3月28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某某，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道滨江道1号金谷大厦3308-3，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创业空间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

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停车场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天津英迪不动产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迪公司）

该公司是金谷大厦物业服务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MADGXX5D38。成立于2024年4月9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席某某，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道滨江道1号金谷大厦1806，经营范围：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规划设计管理；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城乡市容管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自在公司未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¹，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²，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³，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主要包括：

- (一)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
- (二) 安全生产投入制度；
- (三)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检修、维护、保养制度；
- (四)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 (五)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六)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七) 重大危险源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八)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九)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十) 领导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 (十一) 相关方管理制度；
- (十二)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十三) 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
- (十四)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制度；
- (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百味聚公司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⁵，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三）涉事项目工程关系

新天公司与兰创公司签订长期委托协议书，协议内容委托由兰创公司负责新天公司名下位于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1号的金谷大厦的房屋招租、不动产运营及日常管理，委托期限自2022年5月1日至2032年4月30日。

2026年2月13日，兰创公司与百味聚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编号LCKJ-HTA26-002），合同约定，兰创公司将金谷大厦负一层102-115以现状租赁给百味聚公司用于餐饮、商业配套项目，租赁面积736.65m²，月租金11049.75元，租赁期自2026年4月16日至2034年10月15日共计8年6个月，其中装修期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共计6个月。

2026年3月24日，百味聚公司和自在公司签订拆除工程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一） 发包生产活动、经营活动、电气运行、仪表维护、设备检修维修、安保服务等生产经营项目的；
- （二） 出租车间、仓库、停车场等场所的；
- （三） 出租生产装置、车辆、监控系统等设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记录，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双方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安全生产职责和协议期限；
- （二） 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三） 双方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 （四）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工合同，合同约定，百味聚公司将涉事项目以包人包料的方式发包给自在公司，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5 日，共计 10 天，合同总价款 40000 元。

2026 年 4 月 6 日，百味聚公司和自在公司签订拆除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双方已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签订原合同，现因施工过程中出现工期延误，重新约定最终完工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4 日（含当日）。2026 年 4 月 1 日，自在公司刘学松经人介绍，雇佣自然人李某某等 5 名工人从事拆除墙体的施工作业，约定以每平方米 35 元的价格支付劳动报酬。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4 月 3 日 19 时 10 分左右，李某某等 5 名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刘某某带领李某某及其他两名员工确认施工区域并告知施工作业内容。19 时 40 分左右，刘某某调试施工现场升降平台车，期间升降平台车搭载李某某和彭某升高至需拆除墙体附近，墙体高约 7 米。由于升降平台与拆除墙体之间有通风管道阻隔，李某某在未佩戴任何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将身体脱离作业平台，左脚踩踏通风管道，移到通风管道上方进行拆除作业。在此过程中，通风管道壁因无法承受人体重量发生坍塌，李某某失去重心身体贯穿通道后坠落至地面。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坐落于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道解放北路与哈尔滨道交口金谷大厦地下 1 层。



照片 2，事故作业现场（红色圈即为坍塌位置）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户籍地	职务	伤亡情况	损失工作日	备注
李某某	男	43	53212619830511131X	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人	工人	左股骨颈骨折、骨盆骨折、左桡骨头骨折、左根骨骨折	570	

1.伤亡情况

事故导致李某某 1 人重伤。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

6)》，对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统计情况如下：

医疗（含护理费用）	丧葬及抚恤费用	补助及救济	歇工工资	事故罚款
83822.1 元	————	————	47690 元	64.48 万元
现场抢救费用	清理现场费用	事故赔偿费用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	流动资产损失价值
————	————	————	————	————

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直接经济损失合计：77.6312 万元，事故未产生丧葬及抚恤费用、补助及救济、现场抢救费用、清理现场费用、事故赔偿费用、固定资产损失价值、流动资产损失价值，故无相关数据。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事故上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刘某某于 19 时 43 分拨打 120 急救电话，20 时 01 分左右，120 急救人员到场将伤者李某某送往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救治，诊断结果为左胫骨骨折、盆骨骨折、桡骨骨折、左根骨骨折。事故发生后直至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举报，无人将事故情况上报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李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在未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且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具情况下登高作业，擅自越出登高作业平台，踩踏非

承重通风管道，导致通风管道壁无法支撑人体重量发生坍塌，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自在公司在旧有装修拆除作业过程中，未对从业人员高处作业资质进行审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导致从业人员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百味聚公司未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五、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发生单位

1.自在公司

该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⁶、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30 号令《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附件：特种作业目录⁷的有关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⁷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附件：特种作业目录

规定；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百味聚公司

该公司未对项目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事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

3.英迪公司

该公司作为金谷大厦的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在得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能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违反了《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⁸的规定。

4.李某某，作为事故实际作业人员，未按照要求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未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⁹，取得符合作业实际需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三）有关监管部门

5.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作为物业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¹⁰，对物业服务

3 高处作业

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8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9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10 《天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本辖区物业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压的不实，导致物业服务企业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职责认识不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自在公司，涉事项目的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¹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¹²之规定，建议由和平区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 3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吕某某，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¹³，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 3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¹⁴、《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¹⁵的规定，建议由和平区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 2025 年度收入百分之四十的，2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漏报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¹⁶之规定，建议由和平区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 2025 年度收入百分之四十的，2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3.百味聚公司，涉事项目的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和平区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 3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4.何某某，百味聚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和平区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 2025 年度收入百分之四十的，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5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16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至 60% 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80% 的罚款；

2400 元人民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漏报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和平区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 2025 年度收入百分之四十的，2400 元人民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对其他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5.建议区安委会办公室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对区住房建设委进行安全约谈。

6.建议区住房建设委对英迪公司在本起事故中的暴露出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7.李某某，涉事项目实际作业人员。鉴于其在本起事故中身受重伤，且未造成他人伤亡等严重后果，建议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以包代管”，安全责任链条在源头断裂

工程发包环节是保障安全生产的第一道防线。本起事故暴露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法治意识淡薄，百味聚公司未能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法定要求，未能尽到对发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充当“甩手掌柜”，对发包项目完全不闻不问。这种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的违法行为，导致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在源头彻底断裂，给事故的发生埋下隐患。

（二）作业现场管控缺失，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

涉事项目属于典型的高处作业项目，从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能上岗作业。然而，百味聚公司与自在公司的安全管理现场实质性监督完全缺位，未在现场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未能制止作业人员违规作业行为，作业人员在无任何防坠落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在面临突发险情时毫无自救能力。英迪公司作为物业服务单位，在自在公司已经填写高空作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安全管理人员巡逻巡视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作业现场存在的隐患问题。

（三）安全教育培训缺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匮乏

人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素。作业人员李某某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即违规上岗，且在无安全防护的情况下盲目作业，暴露出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的严重缺失。一方面，企业未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另一方面，作业人员自身缺乏基本的危险源辨识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缺乏系统培训和安全意识，盲目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规范工程发包与承包行为，压实主体责任

百味聚公司、自在公司及相关责任单位应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

规章制度，发包单位必须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并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和定期安全检查。

（二）强化危险作业安全管控，落实防护措施

针对国家和我市规定的危险作业，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¹⁷的有关要求。作业前必须实行作业内部审批制度，确认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进行危害风险评估、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等措施。从本起事故来看，还应当在非承重构件、脆弱面等危险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物理防护措施。

（三）深化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全员安全素养

行业监管部门要强化对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督促指导。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严禁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重点加强对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源辨识及应急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切实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区

¹⁷ 《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动火、吊装、建筑物拆除、高空悬挂、土方开挖、管线疏浚、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行危险作业内部审批制度，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二）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

（三）进行危害风险评估，制定控制措施、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

（四）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

（五）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本市和相关行业对危险作业的其他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前款规定的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住建委要以本次事故为契机，吸取教训，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业监管，采取教育培训、专项检查、警示约谈等方式，压实企业主体责任。